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刘林

刘立宁 刘立铖

孔铮 朱佳舟

李伟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周海忠

崔倬 黄建国

(半月刊)

2024年第6期

(总第735期)

2024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宁党办[2024]43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八大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14号) (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18号) (15)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宁党办〔2024〕43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通过努力实施“六大行动”，实现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政策支持体系持续完善、规模总量保持较快增长、发展活力显著增强。2024年，在政策落实、融资贷款、账款清偿、要素保障、政务服务等方面解决一批民营经济发展堵点难点问题，力争全区民营经济经营主体达到80万户左右，民营经济总量占GDP比重突破

50%，民间投资增速高于GDP增速2个百分点。2025年，民营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升，科技型、创新型、示范型“三个100”企业共新增300家以上，民间投资增速及占比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026年，民营经济总量占全区GDP比重达到52%左右，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62%，民营经济在税收、创新、就业、市场主体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市场环境提升行动。

1. 完善市场准入环境。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政策，进一步依法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商务厅等，以下各项任务均涉及各市、县（区），不再单列〕

2. 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制度，持续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歧视性规定和做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等〕

3. 优化招标投标环境。持续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招标投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示制度，对依法依规完成的招标，不得以中标企业性质为由对招标责任人进行追责，保障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平等参与招投标。〔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纪委监委等〕

4.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政策措施，迭代升级营商环境 6.0 版本，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开展“千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活动。到 2026 年，民营企业满意度达 90% 以上，营商环境水平保持全国一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

（二）企业梯次培育行动。

5. 构建梯次培育体系。开展科技型、创新型、示范型“三个 100”企业和“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选拔认定，持续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鼓励宁夏籍企业家回乡设立企业本部，引领带动“小个专、个转企、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推动更多企业进入全国民营企业“500 强”。到 2026 年，科技型、创新型、示范型、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分别达到 3300 家、260 家、700 家、760 家。〔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等〕

委、市场监管厅等〕

6.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创平台，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承担重大科技项目与重点产业攻关任务，支持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不同所有制、产业链上下游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联合攻关。〔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7. 加速数字赋能转型。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数据中心、算力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引导创建智能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争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8. 助力企业拓展市场。充分利用闽宁协作、东西部协作等平台，引导民营企业参加国内外重大展会活动。加大民营企业“走出去”支持服务力度，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有关行动。持续降低企业通行费用和物流成本，实行分路段、分货车类型差异化收费，培育壮大一批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物流龙头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等〕

9. 扩大技术人才供给。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发挥职工培训主体作用，自行组织开展或依托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自主评价，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民营企业一线职工，按照规定直接认定其相应技能等级。〔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三）政务服务提效行动。

10. 规范提升政务服务。深化“集成办”、“跨域办”、“承诺办”、“免申办”等改革，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推行“周末不打烊”服务，

提升办事效率，打造“在宁夏·事好办”政务服务品牌。依托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推行“多证联办”极简审批。〔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11. 打造涉企服务品牌。整合全区涉企服务各类平台，逐步把宁夏企业服务平台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打造成服务企业的“总客服”，“7×24”小时在线受理。探索建立自治区涉企服务专家咨询服务库，免费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产业发展指导、技术改造指引等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12.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细化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组织民营企业参加招商引资、经贸交流、学习考察等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对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宣传、需求调研、跟踪反馈和服务对接。〔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工商联等〕

（四）诚信政府建设行动。

13. 持续强化政务诚信。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将各市、县（区）在招商引资中依法依规出台的优惠政策以及承诺约定、合同协议等履行兑现情况，作为政务诚信的重要评价依据。持续开展政府部门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失信典型案例进行挂牌督办。推广信用承诺和信用评价，健全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统一信用修复时限，提高信用修复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等〕

14.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常态化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案件督办机制，治理“新官不理旧账”。依法做好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办理工作，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对接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财政厅，高级法院等〕

15. 完善政策兑现机制。全面梳理归集涉企政策，形成利企政策库，统一发布、精准推送、一键直达、免申即享。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跟踪评估惠企政策直达情况，对执行效果不好的政策进行优化调整。〔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等〕

16. 规范涉企行政收费。持续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加强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领域中介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等〕

（五）公正法治保障行动。

17. 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涉企事务依法处置机制，依法严惩侵害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依法规范适用涉产权强制性措施。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为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咨询、司法救济等服务。适时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地方立法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高级法院、检察院等〕

18.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制定出台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公安厅，高级法院等〕

19. 坚持严格规范执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罚款，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完善审慎监管、包容免罚容错纠错工作机制，在生态环保、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消防等领域，探索统筹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协同执法。〔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市场监管厅、应急管理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六) 企业家精神弘扬行动。

20. 培育弘扬企业家精神。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总结宣传推广有特殊贡献的优秀民营企业典型事迹，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对渲染丑化、煽动抵触民营企业等网络乱象治理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发展改革委，工商联，党委网信办，公安厅等〕

21. 评选表彰先进典型。按规定表彰表扬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推荐参加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慈善奖等评选表彰活动，支持民营企业企业家积极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推荐民营企业参评中国质量奖及自治区质量奖，发布宁夏民营企业“100强”，树立民营企业发展标杆。〔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发展改革委，总工会、工商联，市场监管厅等〕

22. 支持更好履行社会责任。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扩大吸纳就业，主动支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责任单位：自治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农业农村厅，工商联等〕

三、保障措施

23. 加强服务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政策供给落实、便企高效办事、资源要素保障、金融助企惠企、企业降本减负、企业诉求受理、司法援企服务、干部联系包抓、企业表彰激励、政府守信践诺“十项机制”，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提升品牌、开拓市场、自主创新、改善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管理局、司法厅等〕

24. 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区市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每年至少召开2次企业家恳谈会或集中办公会，加强部门协商会商，推动企业问题诉求妥善解决。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民营经济发展综合分析。〔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等〕

25. 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加强涉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的一致性评估，积极实施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审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鼓励各市、县（区）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

附件：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附件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一、科技创新政策

1. 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对民营企业承担的“前引导”、“后支持”项目，按研发投入的30%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

10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2. 对民营企业承担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额30%、最高5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3. 对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按标准进行后补助,最高给予300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4. 支持企业打造地理标志品牌,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每件补助2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二、产业发展政策

5.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5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6. 对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现行政策规定分别给予400万元、100万元和3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对首次上规模的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按规定给予1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8. 对评为自治区级、地市级和县(区)级物流集散分拨配送中心的园区(或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的A级物流企业按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引进的5A级物流企业在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给予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三、投资促进政策

9. 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每年发布100个左右重大项目清单,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大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0. 支持企业通过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在新增负荷附近布局新能源电站,通过自发自用方式绿电直供,实现碳足迹可追溯,降低用电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1. 在新能源、物流基础设施、产业园区、消费基础设施等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

项目加快发行REITs产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四、人才培养引进政策

12. 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等载体,按照相关标准给予经费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支持企业采取多种方式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经评估按所付薪酬的30%、每年最高50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助,最长补助3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对企业培育的自治区杰出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青年托举人才,培养期内分别最高给予600万元、100万元、35万元、3万元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科协]

五、稳岗帮扶政策

15. 对稳岗效果好的企业给予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能力强的企业,运用直补快办、就近办、加速办等模式,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民营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资源要素政策

18. 按规定保障民营企业投资各级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工业用地可灵活采取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供地方式,优先保障农产品深加工用地。鼓励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9. 推进工业园区供热、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能源供应保障能力。统筹支持民营经济产业优质项目用能需求。[责任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健全用水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山林权等交易机制，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参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新能源投资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生态环境厅]

七、金融支持政策

21. 推广“信易贷”、“人才贷”等模式，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的融资服务和产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管理局]

22. 发挥产业引导基金、纾困基金等作用，加大对“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及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23. 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3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400万元，按规定给予贴

息。[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4. 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融资的企业，按照相关标准给予贴息补助及评估费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八、税收优惠政策

25.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

26.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3%降至1%，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

27. 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辅导制定清欠计划，对按计划缴纳税款的，可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

为高水平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确保全面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自治区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为重点内容，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为有效途径，以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为目标导向，以开展“八大行动”为有力抓手，努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走在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行动。

1. 国家级示范创建实现新突破。全区有2个以上市、县（区），3个以上项目获得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示范项目命名。〔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以下各项任务，市、县（区）人民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不再一一列出〕

2. 法治政府建设活力充分激发。按照提前培育一批、自治区命名一批、全国命名一批的要求，适时启动第四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形成示范创建引领效应，带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跃升。建立“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机制，2024年年内对全区第一、二批示范命名地区、单位开展复评，未达到要求的，取消命名。〔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

（二）提升政府立法质效行动。

3.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制定、修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涉及重大改革措施、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机构调整、重大创新举措等重要问题，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4. 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自治区、设区的市科学编制立法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开展后评估工作，2024年年内各市、县（区）和已获得示范命名的区直部门（单位）至少对1件政府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逐步将后评估项目纳入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管理。系统梳理涉及罚款事项的政府规章，按程序及时修改废止。〔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

5.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机制，梳理一批重点事项，推进行政流程优化再造，切实做到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不断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功能，探索建立线索移交和信息反馈机制，对法治政府建设方面比较集中问题或多发领域，开展专项监督。〔牵头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司法厅〕

6. 落实清单管理制度。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对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告知承诺制清单的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深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对涉及经营主体活动的政策措施，全部纳入竞争审查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

政府各相关部门]

7. 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据经营主体信用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的监管态势。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发起”和“应联尽联”的原则，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监管计划并严格执行，抽查结果100%公示，切实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执法。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完善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8.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清理拖欠账款“一单四制”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拖欠账款清理工作。全面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大力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9. 依法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对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在突发事件处置中充分考虑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和需要，充分研判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应急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公安厅]

10.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做好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提高答复质量，切实降低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

政府各部门]

(四) 强化合法性审查行动。

11. 建立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将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纳入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管理。探索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政赔偿等事项纳入清单。[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12. 加强县（区）合法性审查工作。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制发的各类文件，准确作出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建立合法性审查报告制度，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中，专章报告备案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工作开展情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加强备案管理及智能审查系统应用。更好发挥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作用，加大问题纠错和督促整改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

14.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部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率达到100%并主动向社会公开。对已出台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决策机关统一的格式和装订顺序，及时立卷归档。积极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司法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15.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监督管理机制。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科学统筹、调配使用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对表现优异的，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适当激励。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建立政府总法律顾问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五) 规范行政执法行动。

16. 加大突出问题治理力度。全面梳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问题，按照“一部门一清单”方式，形成问题清单并及时开展专项治理。清理规范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及时停止使用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监控设备。对违法事实采集量、罚款数额畸高的监控设备开展重点监督，违法违规设置或者滥用监控设备的立即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自治区司法厅]

17.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2024年内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出台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适时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5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交叉重复等行政执法事项予以清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自治区司法厅]

18.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评估；不断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在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并增强说理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19.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明确县级以上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到2024年年底，基本建成区市县乡4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实现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专项执法监督。[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20. 加强科技保障。逐步实现自治区行政执

法监督平台与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兼容并行。积极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六) 增强行政争议化解实效行动。

21. 加强行政复议配套制度机制供给。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制定自治区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工作指引等制度，完成涉行政复议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建立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定期发布机制；开展行政复议技能竞赛和优秀文书评选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

22. 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质效。巩固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保持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出庭应诉答辩举证“发声率”均达到100%，行政复议社会认知度、办案能力、调解和解率明显提升，行政复议纠错率显著下降。[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

23. 强化行政复议应诉监督工作。建立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和履行“报告回访”制度，加强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败诉案件分析研判，每年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复议纠错、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情况至少通报1次。[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

24. 提升行政争议化解率。完善考核激励、责任豁免等配套机制，发挥行政争议调解化解中心作用，确保行政争议化解成功率保持在35%以上。定期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对败诉案件频发、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案件败诉的，依法严肃问责。[牵头单位：自

治区司法厅]

25.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健全行政调解组织，细化调解范围和程序，压实部门行政调解工作责任，使调解成为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形式。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调解职责的，依法严肃问责。[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26. 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2024年6月底前，建立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重点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行政裁决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厅、财政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七) 加强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行动。

27. 加强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建立乡镇（街道）司法所统筹、党政办（综合办）牵头、法律顾问协助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模式，重大疑难复杂审查事项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协助审查。[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提升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质效。加强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2024年年内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并及时予以调整。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自治区司法厅、人民政府办公厅]

(八) 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行动。

29. 增强“关键少数”法治意识。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负责人每年带头讲法不少于1次。制定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接受法治专题脱产培训计划并严格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部门每年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不少于1次。[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30. 加大行政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学法用法考试。2024年6月底前，各级执法部门完成对本部门（含乡镇、街道）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协作配合，积极担当作为，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协调督促、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定期调度，清单管理，压茬推进。

(二) 深化检查督导。各地各部门要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作为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重要内容，逐步提高赋分权重。自治区司法厅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精准化、“小切口”法治督察，强化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不断提高督察力度与实效。

(三) 强化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发现、善于总结、精准提炼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充分展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提高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主要指标

附件

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主要指标

序号	工作领域	指标名称	单位	量化指标
1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创建行动	获得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命名地区、项目	个	≥5
2		市、县（区）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获得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命名比率	%	≥30
3		市、县（区）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达到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达标要求比率	%	≥70
4	提升政府立法质效 行动	立法工作计划完成率	%	100
5		年度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数量	件	≥35
6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行动	“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制定、 执行率	%	100
7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	%	100
8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公布率	%	100
9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公布率	%	100
10		证明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公布率	%	100
11		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率	%	100
12	强化合法性审查 行动	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编制率	%	100
1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编制率	%	100
14	规范行政执法行动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编制率	%	100
15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评估次数	次	≥1
16		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与本单位执法人员 配备率	%	≥5

序号	工作领域	指标名称	单位	量化指标
17	增强行政争议化解 实效行动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	100
18		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率	%	>90
19		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	%	<全国平均 败诉率
20		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调解书履行率	%	100
21		经行政复议后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比例	%	<30
22		经行政复议后被提起行政诉讼的败诉率	%	<10
23		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结案率	%	>20
24		上级行政复议机构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业务 指导次数	次	≥12
25		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败诉案件情况通报次数	次	1
26		发布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次数	次	1
27	加强乡镇（街道） 法治政府建设行动	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全 部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	100
28		加强赋权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评估和 动态调整	次	1
29	提高行政机关工作 人员法治素养行动	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期内带头讲法比例	%	≥35
30		市、县人民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 任期内接受法治专题脱产培训	%	≥30
31		市、县（区）组织学法用法考试	次	1
32		执法部门完成对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轮训	%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自治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2024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

话指示批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扣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提出的目标任务，聚焦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安全生产、民族团结等重点领域，按需、应时、统筹、有序开展立法，推动政府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立法项目

2024年度安排政府立法项目42件，其中审议项目23件，调研论证项目19件。

（一）审议项目。

共包括地方性法规项目 14 件（制定 4 件、修订 4 件、修正 1 件、打包修改 5 件），政府规章项目 9 件（制定 1 件、修订 1 件、打包修改 4 件、废止 3 件）。

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2 件），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修订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

在推动绿色发展、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方面（7 件），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修订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环境保护条例，打包修改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水资源管理条例。制定自治区实施《地下水管理条例》办法，打包修改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在强化依法治理、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方面（4 件），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打包修改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打包修改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在增进民生福祉、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方面（4 件），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修正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修订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打包修改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

在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方面（3 件），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修订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打包修改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

废止的政府规章（3 件），分别是：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宗教事务若干规定、宗教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二）调研论证项目。

共包括地方性法规项目 12 件，政府规章项目 7 件。

地方性法规 12 件，分别是：制定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规定、大数据发展条例、滩羊产业促进条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自治区体育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财政监督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条例。

政府规章 7 件，分别是：制定自治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实施《残疾人教育条例》办法、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农田建设管理办法，修订自治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林地管理办法、行政许可监督办法。

具体立法项目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做好立法工作的最根本保证。要始终坚持党领导立法的最高政治原则，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谋划和推进政府立法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政府立法工作中得到深入贯彻和有效执行。5 个设区的市要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按要求提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审议。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及时依程序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确保立法工作在党的

领导下有序推进。

(二)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科学立法，深入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尊重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坚持民主立法，灵活运用调研、座谈、论证等方式，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到立项、起草、审议、评估和宣传等立法工作全过程；采用访谈对话、开设媒体专栏等形式，及时宣传解读新出台的法规规章；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注重听取基层群众“原汁原味”意见建议。坚持依法立法，全面准确把握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开展立法工作。

(三) 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健全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依法开展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加大审查力度，着力提升备案审查发现问题、研究问题、推动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更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四) 更加注重发挥政府规章重要作用。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立法项目培育，有重点、分步骤推动五年立法规划政府规章项目高质高效完成。5个设区的市要紧紧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灵活运用“小切口”、“小快灵”方式制定政府规章，更好发挥政府规章在地方立法中的实施性、补充性作用。

(五) 扎实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5个设区

的市、获评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的区直政府部门（单位），至少对1件政府规章开展立法后评估，对政府规章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分析、评价，提出政府规章继续实施或者修改、废止的建议，为完善政府立法提供参考。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在报送2025年度政府立法建议项目时，一并报送拟开展的立法后评估项目。

(六) 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落地落实。起草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风险评估等工作，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自治区司法厅要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将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全面推进立法工作计划落实。起草部门（单位）报送的送审稿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要求的，自治区司法厅要依程序缓办或者退回起草部门（单位）。对于列入调研论证的立法项目，责任部门（单位）要及早着手、认真调研，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调研报告报送自治区司法厅。

- 附件：1. 2024年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修订、修正、打包修改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4件）
2. 2024年拟制定、修订、打包修改、废止的政府规章项目（9件）
3. 2024年拟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项目（19件）

附件 1

2024 年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修订、修正、打包修改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4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单位）	起草（部门）单位 报送送审稿时间
1	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制定）	自治区公安厅	2024 年 3 月
2	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制定）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2024 年 3 月
3	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制定）	自治区民政厅	2024 年 4 月
4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制定）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4 年 6 月
5	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修订）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3 月
6	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修订）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4 月
7	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修订）	自治区司法厅	2024 年 4 月
8	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4 月
9	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修正）	自治区民委	2024 年 4 月
10	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打包修改）	自治区林草局	2024 年 3 月
11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打包修改）	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 3 月
12	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打包修改）	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 3 月
13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打包修改）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4 年 4 月
14	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打包修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4 月

附件 2

2024 年拟制定、修订、打包修改、 废止的政府规章项目（9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单位）	起草（部门）单位 报送送审稿时间
1	自治区实施《地下水管理条例》办法（制定）	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 5 月
2	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修订）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024 年 5 月
3	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打包修改）	自治区水利厅	2024 年 6 月
4	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打包修改）	宁夏气象局	2024 年 6 月
5	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打包修改）	自治区民政厅	2024 年 6 月
6	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打包修改）	自治区司法厅	2024 年 6 月
7	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废止）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8	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废止）	自治区民委	2024 年 6 月
9	自治区宗教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废止）	自治区民委	2024 年 6 月

附件 3

2024 年拟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项目（19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部门（单位）
1	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制定）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部门（单位）
2	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制定）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
3	自治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规定（制定）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商务厅
4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条例（制定）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5	自治区滩羊产业促进条例（制定）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6	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制定）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7	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制定）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8	自治区体育条例（修订）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体育局
9	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修订）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0	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修订）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财政厅
11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12	自治区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条例（修订）	地方性法规	自治区公安厅
13	自治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制定）	政府规章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14	自治区实施《残疾人教育条例》办法（制定）	政府规章	自治区残联
15	自治区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制定）	政府规章	自治区水利厅
16	自治区农田建设管理办法（制定）	政府规章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7	自治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政府规章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8	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修订）	政府规章	自治区林草局
19	自治区行政许可监督办法（修订）	政府规章	自治区司法厅